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

原　　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謝佳穎律師

　　吳毓軒律師

被　　告　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勤勤會計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基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王傑律師

被　　告　良羲會計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芝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0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楊東波為原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二、本件應由林淑玲為被告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3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款、第5款，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維樑，嗣變更為楊東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原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原告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考；被告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思卡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欣穎，嗣變更為林淑玲，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思卡特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思卡特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附卷可參。惟楊東波、林淑玲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則依上開規定，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楊東波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命林淑玲為被告思卡特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慶文

法　官　王星富

法　官　陳柏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聖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